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2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种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类产品；

投资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797,432,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7,974,32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4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69,690.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0,262,30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委托理财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类产品；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要求。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使用不超过 12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797,432,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7,974,32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4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69,690.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0,262,30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足额归还。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2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2019 年 4 月，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现名为：宁波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收储方”）签订了《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 1832 号的 15,653.5 平方米（约 23.48 亩）工业/工交仓储用地，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6,500.55 万元（含房屋土地、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公司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需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上交收储方，并于 2023 年 1 月初配合收储方完成了注销手续。

2023 年 7 月，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的补充协议 2》，约定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公司需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

二、公司搬迁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当前拟搬迁的生产基地主要以生产制造高工位、大直径、加长型的重型装备为主，由于重型装备的生产交付周期较长，为保证公司目前相关在手订单的有序生产，经过公司综合考虑，已向收储方提交了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的补充协议 3》。

三、《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的补充协议 3》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宁波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补充协议	本次补充协议
乙方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交付给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人民币 32,502,769.5 元。	乙方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交付给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人民币 32,502,769.5 元。

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四、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高工位、大直径、加长型的重型装备相关订单的有序生产，缩短相关重型装备订单交付周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得邦进出口是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7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得邦进出口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89.8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金华民生”）申请叙作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及其它授信业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金华民生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与金华民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调剂至得邦进出口。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得邦车用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 58,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 7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9.88%	58,000	15,000	4.23%	1 年	否	否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54226582D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148,680.25 万元，负债总额 130,474.64 万元，净资产 18,205.61 万元，营业收入 321,907.82 万元，净利润 1,471.7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229,233.37 万元，负债总额 206,025.72 万元，净资产 23,207.65 万元，营业收入 302,193.84 万元，净利润 5,049.72 万元（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担保范围

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五）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得邦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 1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13,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0%、31.8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为 1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13,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0%、31.8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0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在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5,000 万元资金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4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985	1222.37
其中	化学工程	776	954.65
	基础设施	172	226.73
	环境治理	37	40.99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568	11.43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21.10
现代服务业			3.23
其他			21.03
合计		1553	1279.16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053.57
境外	225.59
合计	1279.16

三、重大合同列示

3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埃及 NCIC 三期化肥项目合同	81.80（折合人民币）
2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临沂科创智慧城产教城融合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8.64
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MDI 一体化气体扩能改造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工程废水处理装置工程及厂外 4# 管廊（不含土建，结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7.63
4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金翰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碱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6.01
5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索菲亚 20 万吨/年纯碱设备供货项目合同	5.88（折合人民币）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富海（山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聚酯包装材料项目土建三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0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其中杨有红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陈壁董事代为表决。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壁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莫鼎革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